

WATERLOO DISTRICT

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
08/09
周年報告

人文西九

人民
西九

堅實的第一步





Investment

目 錄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簡介	4
願景、職能及目標	6
主席報告	14
營運回顧	18
機構管治	30
大事紀要	34
董事局、委員會及諮詢會成員	42
財務摘要	62
董事局報告書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6
帳目報表	69
■ 損益表	70
■ 資產負債表	71
■ 權益變動表	72
■ 現金流轉表	73
■ 帳目報表附註	74
附件	79

MULTICULTURA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簡介

WISDOM STREET

西九文化區（「西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項策略性投資項目，以配合文化藝術界長遠的基礎設施的需求，文化藝術基礎設施是世界級城市的經濟及社會結構的一個重要部份。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成立，旨在發展西九。

西九將成為香港的寶貴資產，市民及遊客皆可享用。西九佔地 40 公頃，計劃將 23 公頃用地規劃為公眾休憩用地，供市民免費享用。管理局期望將西九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讓市民可感受區內富創意及具創新精神的環境、欣賞區內的文化藝術元素及善用其休閒的時間。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願景、職能及目標



西九文化區鳥瞰



願 景

發展西九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其將：

- 設有優質文化、娛樂及旅遊節目，並對本地居民和世界各地遊客均具有必須到此一遊的吸引力；
- 配合長遠發展香港文化藝術所需基礎設施，並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自然發展；及
- 成為吸引和培育人才的文化樞紐、提高生活質素的推動力，以及成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門廊。

職 能

8

- 為西九擬備發展圖則，以定出西九的布局，以及規劃區內各種用途的土地；
- 按照核准發展圖則指明的土地用途及其他規定或條件，發展西九；
- 提供（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營運、管理及維持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
- 提倡、推廣、籌辦、贊助、鼓勵及提供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及參與；
- 以公開及其他方式推廣、展覽及展出各類藝術；
- 倡導及支持各類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及練習；及
- 執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及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目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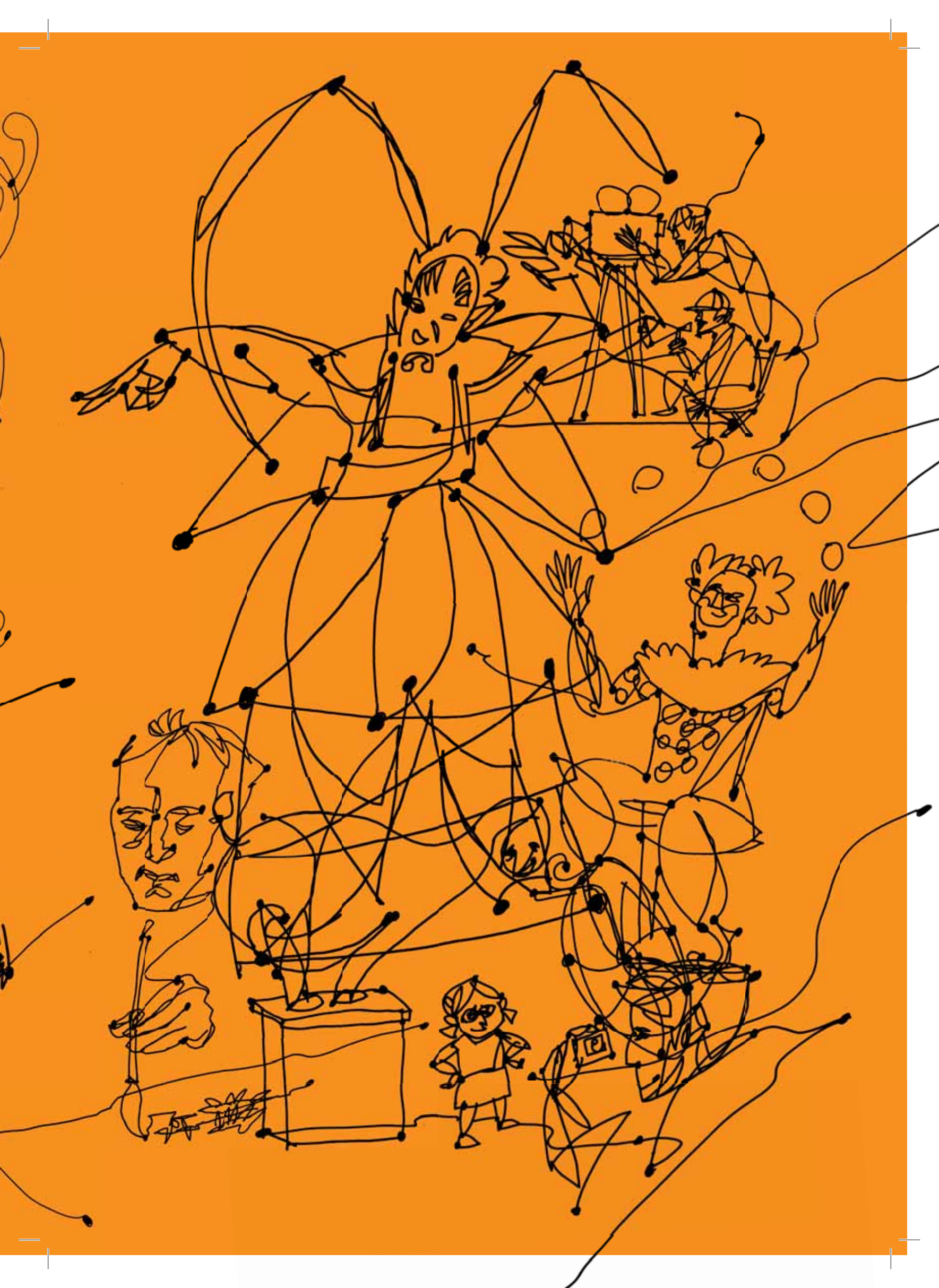
-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
-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 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西九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董事局成員從香港島遠眺西九文化區







主席報告



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

我欣然提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首份周年報告。

西九文化區項目是支持香港文化藝術事業長遠發展的一項重大和前所未有的舉措。文化區固可填補本港表演藝術場館的不足，但其更深遠的意義在於，它是締造多元化公民社會、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一項重要策略性投資。為彰顯前文化委員會倡導的「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民間主導」原則，政府決定由非政府團體規劃、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

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08年7月3日，立法會通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隨後於2008年7月11日正式頒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2008年7月4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216億港元給予管理局落實西九文化區項目。

自2008年10月獲行政長官任命以來，管理局董事局審慎地穩步推進文化區項目。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前短短五個月內，董事局迅速建立了穩健的機構管治制度，設立六個委員會和一個諮詢會處理各種重要事宜，包括制訂文化區整體發展的策略性計劃，籌辦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確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薪酬和人事政策，落實投資、審計等事宜。

董事局、各委員會和諮詢會成員具備相關專長和傑出的公共服務經驗，我們的共同目標，就是以西九為契機，豐富、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生活，為我們的城市，為我們的下一代留下一筆彌足珍貴的文化財產。

西九是綜合文化藝術區，規模大且複雜性高，將其理念轉化成具體的硬件和內涵，對於管理局、文化藝術界人士、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至整個社會，都是一項巨大的挑戰。我們深信，成功的西九，必須立足於它是一個屬於市民大眾的文化區，拉近文化藝術與市民大眾的距離。而「市民大眾」既有本地居民，也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我們希望，不論是高雅藝術、流行藝術、街頭表演，還是生機煥發的氛圍或輕鬆怡人的公共空間，每個人都會在西九找到趣味盎然的活動和空間。換言之，西九文化區應當個性鮮明，卻又多元並蓄，是各種文化的大熔爐。西九不是孤島，它必須以人為本，植根本土文化，而又開放兼容，具國際視野。此外，如此規模的文化區還必須是可持續和環保的，順應香港以至世界文化、社會、經濟發展而自然生長成熟。

西九文化區的成功，繫於有效的管理和豐富的內涵。我們會致力確保西九不僅具備頂尖的建築和空間設計，更要提供優質多樣的文化活動。西九的發展原則可歸納為「一個基礎、三條支柱」。公眾參與是基礎，是西九成功的根本。三條支柱則是藝術教育、受眾培養和強化內容。三者互相緊扣，互為促進。在教育方面，學校應鼓勵學習和欣賞文化藝術，特別是專業院校應加強培育藝術人才，強化藝術管理課程。培養受眾，要讓藝術走進社區。強化內容，則應加大力度支持本地藝術團體。管理局將與政府緊密合作，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規劃及公眾參與

我們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已邁出堅實的第一步。專長於設計文化藝術設施的世界級建築和規劃大師正參與西九項目。管理局已作出具體部署，讓公眾參與制訂發展圖則的整個過程。我們將開展大規模的公眾參與活動，了解公眾期望有一個怎樣的西九。在充分考慮首階段收集到的公眾和持份者意見後，我們將提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管理局將從中挑選一個方案，作為詳細發展圖則的基礎，並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徵求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最後再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我們深信，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將為發展一個真正屬於每一位市民的文化區奠定穩固的基礎。

在西九起步階段，董事局、各委員會和諮詢會的每一位成員都提出了許多真知灼見，給予大力的支持，並付出巨大的努力，我謹衷心感謝。同時，我也感謝政府的同事們，協助維持管理局的日常運作，並開展刻不容緩的任務。未來一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管理局將繼續努力不懈，穩步推進西九的工作。



唐英年 GBM, GBS, JP

董事局主席

2009年7月20日於香港

WEST

營運回顧

KOWLOON

董事局

行政長官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委任董事局主席和 3 名公職人員及 15 名非公職人員為董事局成員，任期兩年。董事局亦隨著於當日成立，成為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董事局成員不僅具備多樣化的專長及經驗，亦擁有卓越的社會服務經驗。

董事局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共舉行 4 次會議，就一些對西九的規劃及發展重要議題作出了決議，其中包括設立委員會及批准擬備發展圖則的整體策略。

委員會的設立

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條例」）規定設立的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外，董事局亦獲授權設立任何它認為屬必需或合宜的委員會，處理任何事宜（尤其包括關於規劃、財政及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的事宜）。鑒於規劃及發展西九及其文化藝術設施在西九項目初期至為重要，董事局亦設立了另外三個委員會，即發展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委員會。獲董事局批准的六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

由於西九是對香港長遠發展具深遠影響的文化藝術發展項目，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將在其專責的範疇定期作深入討論，務求使西九發展的前期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委任非董事局成員加入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9 日，董事局宣布委任 17 名非董事局成員加入轄下六個委員會，任期一年。非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的界別，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有助管理局能夠接觸不同的團體及界別，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與社會建立聯繫。

諮詢會的設立

2009 年 2 月 16 日，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0 條宣布委任其諮詢會的 21 名成員，以收集公眾對有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與委員會的非董事局成員一樣，諮詢會成員來自不同的界別，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

公眾亦可在遵守場地規則的情況下親臨旁聽所有諮詢會會議。有關會議的議程、記錄及文件亦會上載至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諮詢會現階段的重點是籌劃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諮詢安排、檢視並向董事局匯報這些諮詢安排的進展，及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獲董事局同意的諮詢會職權範圍見附件。

發展圖則的擬備

西九文化區是位於西九龍填海區的一塊優質臨海土地，佔地 40 公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批准給予管理局一筆過撥款 216 億港元後，管理局的首要任務是為西九擬備一份整體發展圖則，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擬備發展圖則的主要目的是定出西九的布局，以及規劃區內各種文化藝術設施或其他用途，如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公眾休憩用地和區內基建項目的土地。發展圖則亦須為西九與周邊地區的連接提供建議。

與此同時，管理局決定就文化藝術設施在本港、區域及國際層面上的觀眾群及服務對象進行市場研究。研究詳情見「博物館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委員會」分節。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和分析，有助管理局更周詳地論證和部署如何將西九的發展目標和定位與培養吸引海內外觀眾群作有機的結合，擬定文化藝術設施最理想的階段發展策略，並就適當規模的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提供參考，以配合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

為提升創意及更廣泛地吸納專家的意見，並向公眾提供更多整體規劃方案，董事局決定在擬備西九發展圖則時，由三個概念圖則顧問擬備三份概念發展方案，然後從中選擇其一，繼而由項目顧問在此基礎上制定詳細的發展圖則，並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這個規劃方法旨在得出一個最好、最富創新性、並為香港市民接受的設計，亦可為市民提供多個選擇，並透過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公眾參與。（詳情見「發展委員會」分節）

甄選概念圖則顧問及項目顧問的評估標準如下：

- 顧問的經驗；
- 創意及對文化藝術的創新性理念；
- 對研究要求的理解；
- 工作人員組織及經驗；及
- 方法及工作流程。

管理局已開展了全球招聘的程序。招標詳情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 (http://www.wkcda.hk/en/tender/tenderNotice_t1.htm 及 http://www.wkcda.hk/en/tender/tenderNotice_t2.htm) 供公眾查閱。

管理局亦有對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就西九附近的基建項目所作出的技術評估 / 研究報告提供意見，以確保這些項目與西九項目能平順地協調，其中包括運輸署對西九龍地區的運輸規劃及交通改善措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交通連接的研究等。

發展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與西九的規劃及發展相關的總體政策及策略，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尤其是監督西九發展圖則的擬備過程。該委員會在此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

該委員會就擬備發展圖則的總體方法及時間表，及讓公眾及持份者參與擬備過程提供了建議。該委員會亦監督擬備發展圖則的項目顧問、概念圖則顧問，及分析報告顧問的招標程序。

管理局明白在擬備發展圖則的不同階段，全面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的重要性。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並獲得董事局批准，公眾參與活動應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在第一階段，管理局以及其委任的概念圖則顧問和項目顧問將了解社會人士對西九規劃的總體期望，以及文化藝術界別及其他相關界別的持份者對文化藝術設施的意見，如有關設施如何配合他們的創作及表演。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09 年 10 月展開，為期三個月。

第二階段

在第二階段開始前，三個概念圖則顧問將擬備好三份概念發展方案。管理局會繼而在公眾參與活動的第二階段（暫定於 2010 年中期進行）將三份方案全部展示給公眾，並徵詢公眾對該三個方案的意見，包括哪個發展方案最獲接受，而應作為發展圖則的基礎。獲選的顧問可能會被要求將其他兩個方案中持份者（包括公眾、文化藝術及其他相關界別人士）喜歡的特點納入獲選的概念發展方案中。此外，管理局將透過繼續諮詢文化藝術界別的持份者，對設施的規劃進行微調，以確保該等設施滿足持份者的需求。

第三階段

在第三階段，項目顧問將在選定的概念發展方案基礎上制定詳細的發展圖則，並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項目顧問亦需要擬備文化藝術設施的設施用途分配表。

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項目顧問將與文化藝術及其他相關界別的持份者保持密切交流，並就詳細的發展圖則徵詢他們以及公眾的意見。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11 年初進行。最終確定的詳細發展圖則暫定於 2012 年前提交城規會考慮。

管理局亦將委任一個分析報告顧問對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意見進行獨立分析及報告，務求獲得公平及客觀的結果。

公眾參與活動的網絡協作機構

網絡協作機構是管理局工作上的合作夥伴。最佳的執行模式顯示，讓協作機構參與規劃過程可令其對項目產生認同感，有利於構建社會共識。西九協作機構的職能是與管理局一起接觸社群，徵詢其對發展圖則的意見。此外，他們將收集及闡明其界別或網絡範圍內的意見，並把意見傳達給管理局。合共十二個組織獲邀作為管理局在公眾參與活動中的網絡協作機構。他們可透過其網絡幫助管理局向持份者派發公眾參與資料，並擴大收集意見的網絡。他們亦會協助主持公眾參與活動。

以下是獲管理局邀請的網絡協作機構的名單：

- 油尖旺區議會
- 共建維港委員會
- 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
-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學院
- 香港大學建築系
-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香港園境師學會
- 香港藝術發展局

博物館委員會

博物館委員會負責制訂並向董事局提出有關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規劃、發展及營運的策略及政策方面的建議。該委員會在此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

博物館委員會已採納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博物館小組就 M+ 及展覽中心的願景、使命及主要職能的建議，作為規劃及發展該等設施的基礎。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使命、願景及主要職能如下：

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使命、願景及主要職能

(基於前博物館小組及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M+ 的使命：

「M+ 的使命是從香港的角度及現今的角度出發，配合世界視野，專注於二十及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M+ 採取開放態度，靈活多變、高瞻遠矚、旨在引發、教導和吸引市民、探索多元、促進創意。」

M+ 的願景：

- 展視從香港的角度出發的視覺文化；
- 展視從現今的角度出發的視覺文化；
- 致力展視多元的視覺文化；
- 展現視覺文化時，對全新詮釋抱持靈活、開放的態度，促進交流及融合；
- 展現視覺文化時，以與公眾作持續的交流為基礎，促進社會參與；及
- 展現視覺文化時，尊重策展及其他專才的專長。

M+ 的主要職能：

- 建立和保存藏品；
- 教育和外展推廣；
- 展覽和陳設；及
- 研究和出版。

展覽中心的使命：

「展覽中心應優先給予文化藝術活動、創意產業和與西九有關的用途使用。展覽中心應以財政自給形式運作，並由獨立機構負責監督其管理事宜。」

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管治模式顧問研究

不同的管治模式對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節目策劃及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該等設施的空間需求均有不同影響。有見及此，博物館委員會於2009年1月15日召開的會議上同意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就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合適的管治模式，以及這些設施與政府及非政府的外間機構的關係，提供建議。在制訂合適的管治模式時，管理局會確保遵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以及保持財政及管理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該研究將參考與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規模、職能、目標及 / 或主題可比擬的，且屬成功及優秀的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現有管治模式。該研究將會建議最適合西九博物館和展覽中心的管治模式，包括其與董事局在管治上的關係。該研究亦將考慮其建議的管治模式對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環境布局的影響，如空間及其他設施需求、建築物設計、選址方案以及使用者要求，有助項目顧問能夠將資料轉化並納入發展圖則中。

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市場分析顧問研究

鑒於博物館及展覽中心規模龐大，管理局認為須審慎規劃該等設施的發展，確保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並使西九能夠作有機地發展。為以審慎的方式推展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規劃工作，並配合發展圖則的擬備，博物館委員會於2009年1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必須聘請一個顧問就博物館及展覽中心進行市場分析，旨在取得現有及潛在觀眾群和服務對象的市場資訊，然後預測直至2030年的未來20年的潛在觀眾群和服務對象。該研究亦將找出博物館及展覽中心於本地和海外的現有及潛在的目標市場細分，並就市場推廣策略提供建議，務求吸引目標市場，並滿足潛在觀眾群和服務對象的需要。

該研究所得的資料將對西九發展圖則的擬備具有一定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空間需求。這項研究所提供的資料，有助管理局擬定博物館和展覽中心最理想的階段發展策略。鑒於該研究與發展圖則的總體設計有直接關係，博物館委員會同意與發展委員會共同進行此項研究。

臨時博物館

博物館委員會曾研究在固定選址設立一所臨時博物館的可行性，並實地考察了多個備選的館址，包括位於電氣道與油街交界的香港遊艇會舊址。博物館委員會同意不應在固定選址設立臨時博物館，因為此方案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委員會亦同意臨時博物館應在本港不同地方舉辦活動，以推廣博物館的理念，並與普羅大眾建立聯繫，並建議部份活動可與其他文化藝術界別的機構共同合作舉辦。

表演藝術委員會

26

表演藝術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的願景、使命及管治模式，並呈交董事局批准。該委員會亦制訂及建議有關表演藝術場地的營運策略及政策，呈交董事局批准。該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小組，商討於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可舉辦的表演藝術節目及活動。該委員會及小組在此期間分別舉行過兩次及一次會議。

表演藝術場地的願景

表演藝術委員會已於第一次會議及小組會議上，以前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提出的建議為基礎，討論了表演藝術場地的願景及指導原則。經修正及採納委員會成員意見後的表演藝術場地的願景如下：

「我們要為香港創造、組織、管理及推廣一個充滿活力的文化區，該區的卓越表現將吸引世界頂尖的表演藝術家及藝團到訪；該區亦是孕育本港創意人才的基地及大本營，為全港市民提供豐富的文化體驗，成為本地居民及遊客的文化消閒目的地。」

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管治模式顧問研究

不同的管治模式對表演藝術場地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節目策劃及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該等場地設施的空間需求均有不同影響。有見及此，委員會同意就各表演藝術場地最合適的管治模式及其與外間機構（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關係進行顧問研究。在制訂合適的管治模式時，管理局會確保遵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以及保持財政及管理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該研究將參考與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的規模、職能、願景及指導原則可比擬的表演藝術場地的現有管治模式。該研究將考慮西九每一個表演藝術場地的目標藝術形式，以建議最合適的管治模式，包括其與董事局之間的關係。該研究亦將考慮其建議的管治模式對表演藝術場地環境布局的影響，如空間及設施需求、建築物設計、選址方案以及使用者要求，有助項目顧問能夠將資料轉化並納入發展圖則中。

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市場分析顧問研究

鑒於西九將興建多個表演藝術設施，管理局認為須審慎地規劃該等設施的發展，確保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並使西九能夠作有機發展。就上述目標，表演藝術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同意必須聘請一個顧問就西九表演藝術場地進行市場分析，以便取得現有及潛在觀眾群和服務對象的市場資訊，然後預測表演藝術場地直至 2030 年的未來 20 年的潛在觀眾群和服務對象。該研究亦將找出表演藝術場地於本地和海外的現有及潛在的目標市場細分，並就市場推廣策略提出建議，務求吸引目標市場，並滿足潛在觀眾群和服務對象的需要。

該研究所得的資料將對西九發展圖則的擬備具有一定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表演藝術場地的空間需求。這項研究所提供的資料，有助管理局擬定表演藝術場地最理想的階段發展策略。鑒於該研究與發展圖則的總體設計有直接關係，該委員會已同意與發展委員會共同進行此項研究。

表演藝術節目

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小組，商討於 2010 年 3 月底前可舉辦的表演藝術節目及活動。該小組已於 2009 年 1 月召開會議，就可行的節目途徑及形式作集思廣益的討論。小組建議可於西九內外舉辦節目（包括具有主題的活動），讓公眾對西九留下印象、為西九塑造品牌及形象，並拓展本地觀眾。此外，亦可考慮與其他文化藝術界的機構合作舉辦該等活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商討管理局的財務及審計事宜，並提供建議。該委員會在此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就銀行帳戶的運作及貨品與服務的付款會計程序制訂一系列的指引，供管理局採用。審計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揀選及就委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審核管理局的帳目報表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董事局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9 條，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管理局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帳目報表。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管理局的投資目標、指引及策略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監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資。該委員會在此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

2008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撥款 216 億港元給予管理局以發展西九。管理局於 2009 年 1 月前已悉數支取政府批准撥付的 216 億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危機和不穩定的投資環境，董事局批准投資委員會的建議，將獲批的撥款存放於銀行以收取利息。該批撥款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這些存款全數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直至 2010 年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就其組織架構以及有關人手編制、薪酬、聘用、紀律及解僱政策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該委員會在此期間舉行了四次會議，包括監督委任顧問就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和人力資源進行研究，以及為管理局的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僱員補償保障。該委員會亦監督招聘專業及中層管理人員的工作，以便執行若干具迫切性及重要的任務。

管理局的組織架構

鑒於管理局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賦予廣泛職責的公共機構，董事局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同意有需要就管理局的組織架構進行顧問研究，以確保其整體組織架構、人力需求及招聘方案屬合理且與本地及海外的類似組織情況相若。由薪酬委員會通過的研究範圍是參考類似組織的組織架構，並根據西九的三個發展階段（亦即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營運階段）就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提供適當的建議。研究亦將闡明對行政總裁及其屬下三層僱員的具體要求，並就這些高層僱員的薪酬方案作出適當的建議。

機 構 管 治

管理局相信，良好的機構管治將有助管理局以機構及公眾的利益為依歸，履行其職責、追求其目標，達至最佳的機構表現及聲譽，以及長遠及可持續的增長。

常規及行為守則

誠信、廉潔及公平競爭是一個公共機構重要的資產。為確保董事局及委員會各項程序及業務的良好管治，董事局及六個委員會已各自通過了一份涵蓋會議程序，以及申報和登記利益的常規。

為保公眾信任，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應秉公處事並昭示公正，不得作出不實、不當或貪污等行為，此點尤為重要。有鑒於此，董事局及六個委員會各自通過了一份行為守則，該守則列明所有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應達到的行為標準，包括收受利益及款待、處理利益衝突、使用機密或有特權的資料及運用公帑，以及濫用職權等範疇。董事局亦就管理局員工，草擬並通過了一份類似的行為守則。

利益申報

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須於其首次獲委任及在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披露常規詳載的任何須登記的利益。如察覺到先前沒有披露的利益或在先前已披露的利益有所改變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亦須重新申報利益。

為讓公眾人士知悉所有利益披露的細節，管理局已準備了一份載有關於任何利益披露的登記冊，讓公眾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管理局辦公室查閱該登記冊。為進一步加強利益披露的透明度，登記冊亦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 (www.wkcda.hk)，以方便公眾查閱。

指引

交通及相關費用指引

為確保良好的機構管治以及運用公帑的問責性，管理局已制訂適當的指引，以規管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海外成員赴港出席會議以及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進行海外職務考察時所需支出的交通及相關費用。董事局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該指引，該指引將根據管理局運作上的需要予以修改。

酬酢費用指引

薪酬委員會與董事局已批准了一套就管理局員工酬酢費用的指引。該指引列明在本港以及進行海外職務考察時作公務酬酢的一般原則、申請程序、最高限額以及批核權。該指引將根據管理局運作上的需要予以修改。

貨品及服務採購指引

董事局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一套就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指引，供管理局採用。董事局繼而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局限性招標或單一招標的貨品及服務採購指引。

具透明度的措施

雖然管理局意識到機構管治受多種因素的影響，但管理局深信透明度乃良好管治的一項重要支柱。董事局意識到應在保護商業及敏感資料的需要與提高透明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此董事局已通過一套有關向公眾開放其會議的指引。自 2009 年 3 月 17 日召開的第四次董事局會議開始，會議不涉及敏感或商業資料的部分將對公眾開放。

董事局會議將透過管理局的網站以網上直播的方式對外公開，可以讓公眾人士在不受場地限制的情況下觀看會議進行的情況，並可在其後任何時間重溫，為公眾提供最大的方便。有關會議公開部份的議程、記錄及文件亦會上載至管理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WEST

大事紀要

07.2008

- 立法會於 7 月 3 日通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7 月 4 日通過一筆過撥款 216 億港元給予管理局。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於 7 月 11 日正式頒布。

10.2008

- 行政長官於 10 月 23 日宣布委任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任期兩年。
- 董事局於 10 月 28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 董事局通過一套董事局常規，以及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局員工的行為守則，內容包括有關申報利益等範疇。
- 董事局宣布將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是審計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局成員及公職人員。
- 董事局通過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策略，當中包括擬備三份概念發展方案及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
- 董事局同意就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進行顧問研究。
- 董事局通過一套採購指引，以規管管理局的招標程序。



2008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第一次董事局會議



11.2008

- 管理局就擬備發展圖則的項目顧問及概念圖則顧問啟動公開招標的程序。

12.2008

- 董事局通過對發展圖則的擬備過程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擴大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持份者的範圍。
- 董事局通過有關透過網上直播的形式向公眾公開其會議的原則及指引。

01.2009

- 董事局於 1 月 9 日宣布委任 17 名非董事局成員加入轄下六個委員會，任期一年。
- 董事局通過有關交通及相關費用的指引。

02.2009

38

- 管理局成立諮詢會，並委任 21 名成員，任期自 3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
- 有關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的顧問研究開始。

03.2009

- 董事局透過網上直播的方式向公眾開放第四次會議的部份內容。
- 董事局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局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 董事局通過一套有關諮詢會職能、行政及程序的指引。
- 表演藝術委員會聯同民政事務局於 3 月 21 日及 28 日舉辦兩場分享會，為表演藝術團體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表達對本港表演藝術現狀及西九未來發展的意見、期望及關注。



表演藝術委員會聯同民政事務局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及 28 日舉辦兩場與表演藝術團體聚會的分享會



CULTURE DISTRICT

董事局、委員會及諮詢會成員

董事局

主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夏佳理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鍾港武先生 JP

長谷川祐子女士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林筱魯先生 JP

李焯芬教授 SBS, JP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龍炳頤教授 SBS, JP

馬逢國先生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蘇芳淑教授

葉詠詩女士 JP

榮念曾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S, JP

成員(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JP

候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 JP

發展局局长林鄭月娥女士 JP

候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麥齊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陳家強教授 SBS, JP

候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

董事局成員簡歷

主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唐先生於 2007 年 7 月出任政務司司長，之前曾任財政司司長及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先生由 1997 年起擔任行政會議成員，1991 至 1998 年間擔任立法會議員，亦曾參與多個政府委員會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在 2002 年加入政府前，唐先生是本港傑出的工業家，曾擔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委員。

成員（非公職人員）

夏佳理議員 GBS, JP

夏佳理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建樹良多。他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其轄下財務小組召集人。夏佳理先生乃執業律師，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以及行政會議成員。

44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先生是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禁毒基金會委員。陳先生是立法會會計界代表。

鍾港武先生 JP

鍾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社會服務經驗，他致力促進地區居民的福利及年青人的福祉。他是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學校執行處委員會主席。他是一位民選區議員，現為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西九文化區位於油尖旺區。

長谷川祐子女士

長谷川祐子女士現任東京都現代美術館總館長，是國際博物館界知名的館長。長谷川祐子女士具有策劃展覽和籌建新博物館的專業知識。她是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的創館藝術總監，她曾任國際博物館協會現代藝術館與收藏委員會成員。她亦是 Inujima Island Art House Project 的藝術總監。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林先生是資深工業家，擁有廣泛的經驗，包括工業、業務推廣，以至創新及科技支援等範疇。他過去及現在參與的公共服務，包括交通、職業訓練、貿易推廣以及反貪污。林先生現為立法會議員。

林筱魯先生 JP

林先生是資深城市規劃師。他在任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期間，倡議讓市民參與城市規劃及設計項目。他曾任博物館委員會成員，現為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李焯芬教授 SBS, JP

李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土力工程講座教授，在國際工程界內備受敬重。他曾擔任世界銀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亞洲開發銀行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技術顧問。李教授現為共建維港委員會主席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羅先生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其轄下的博物館小組的召集人。他現任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羅先生對不同形式的視覺藝術有廣泛興致，並致力推動設計與創新。他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擔任行政會議成員。

龍炳頤教授 SBS, JP

龍教授是享譽本港的建築師，現為香港大學建築學系系主任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物資源管理教授。龍教授亦是現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龍教授曾任文化委員會成員，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

馬達國先生 SBS, JP

馬先生現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馬先生深入認識本地及海外表演藝術團體的營運方式以及表演藝術場地的不同管治模式。他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

單仲偕先生 SBS, JP

單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他曾出任立法會資訊科技界代表。單先生曾擔任數碼娛樂工作小組召集人。他亦曾擔任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

蘇芳淑教授

蘇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藝術學講座教授，同時兼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蘇教授曾任美國國立史密森博物學院佛利爾美術館及沙可樂美術館高級館長，專責管理及研究中國古代文物館藏。

葉詠詩女士 JP

葉女士自 2002 年起，接任香港小交響樂團音樂總監，她亦於亞洲各地擔任管弦樂隊客席指揮。她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及旅遊小組成員。她現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榮念曾先生

榮先生是華人實驗藝術先驅，著名實驗藝團「進念 二十面體」創辦人，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席。他多年來致力開拓香港文化藝術上的國際視野及可能性。他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於 2009 年獲頒德國聯邦十字絲帶勳章。

盛智文博士 GBS, JP

盛智文博士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財務小組的成員。他現為海洋公園董事局主席、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盛智文博士成功把蘭桂坊和海洋公園發展成深受本地及海外遊客歡迎的景點。他現為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

成員（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JP

曾先生於 2007 年 7 月被委任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他曾是政府中央政策組成員。在政府任職之前，曾先生在新聞界工作將近 30 年之久。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 JP

林鄭月娥女士於 2007 年 7 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她於 1980 年加入政務職系，曾在多個政策局和部門任職，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她在出任發展局局長之前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SBS, JP

陳教授於 2007 年 7 月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政府任職之前，他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陳教授亦曾於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期貨交易所、策略發展委員會、扶貧委員會及香港學術評審局擔任公職。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1.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主席)
2. 夏佳理議員 GBS, JP
3. 李焯芬教授 SBS, JP
4. 葉詠詩女士 JP
5. 鍾港武先生 JP
6. 龍炳頤教授 SBS, JP
7. 長谷川祐子女士
8. 盛智文博士 GBS, JP
9. 羅仲榮先生 GBS, JP
10. 單仲偕先生 SBS, JP
11. 林筱魯先生 JP
12. 馬逢國先生 SBS, JP
13. 林健鋒議員 SBS, JP
14. 蘇芳淑教授
15. 榮念曾先生
16. 陳茂波議員 MH, JP
17.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JP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陳家強教授 SBS, JP
19. 發展局局长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委員會

主席

夏佳理議員 G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鍾港武先生 JP

長谷川祐子女士

林筱魯先生 JP

李焯芬教授 SBS, JP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龍炳頤教授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蘇芳淑教授

葉詠詩女士 JP

榮念曾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S, JP

非董事局成員

馮永基先生

李承仕先生 GBS, JP

廖勝昌先生 JP

成員(公職人員)

發展局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馮永基先生

馮先生為資深建築師、設計師及水墨畫家。他曾獲選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香港十大傑出設計師，並五度獲香港建築師學會之週年建築設計獎及有關建築、室內設計、藝術共五十餘獎項。馮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學院兼任副教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顧問、活化歷史建築諮詢會委員、橋樑及設施諮詢會委員，以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副主席，亦參與建築及文化書籍的寫作。

李承仕先生 GBS, JP

李先生是資深土木工程師，現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成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和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李先生為前工務局局長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廖勝昌先生 JP

廖先生是一名特許產業測量師，他對於香港和內地的物業諮詢及發展，包括結合商業設施與文化藝術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現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名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他亦曾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亞太區分會創會主席。

博物館委員會

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鍾港武先生 JP

長谷川祐子女士

林筱魯先生 JP

李焯芬教授 SBS, JP

馬逢國先生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蘇芳淑教授

榮念曾先生

非董事局成員

徐文玠女士

劉偉強先生

龐俊怡先生

溫紹倫先生

成員(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徐文玠女士

徐女士為亞洲當代藝術公共資源及平台 - 亞洲藝術文獻庫的行政總監及創辦人之一。徐女士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她亦曾應邀前往世界各地擔任不同的論壇講者。

劉偉強先生

劉先生為著名電影導演，投身電影行業近 30 年，曾執導的電影包括為人熟悉的「無間道」及「頭文字 D」、「古惑仔」系列，被譽為香港最佳導演之一。劉先生對於活動影像的認識甚深，而他的創作在本地、內地及荷李活亦同樣深受賞識。劉先生早年曾從事攝影工作，對視覺藝術甚有豐富經驗。

龐俊怡先生

龐先生現為水墨會副主席，對於中國現代水墨畫認識甚深，同時對推動本地及海外的視覺藝術交流亦不遺餘力。他目前是香港藝術館之友信託基金受託人，也是三藩市亞洲美術館董事會成員。此外，龐先生亦是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以及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溫紹倫先生

溫先生自 2002 年起擔任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秘書長，對於青少年文化及創意藝術這兩方面富有經驗。溫先生對數碼娛樂有濃厚興趣，在本港及內地均致力於推動動漫文化。目前，溫先生是審裁委員小組委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

表演藝術委員會

主席

盛智文博士 G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李焯芬教授 SBS, JP

馬逢國先生 SBS, JP

蘇芳淑教授

葉詠詩女士 JP

榮念曾先生

非董事局成員

簡寧天先生

謝俊興先生 BBS

詹瑞文先生

曹誠淵先生 BBS

汪明荃女士 SBS

成員(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簡寧天先生

簡先生在 2004 年 1 月加入香港管弦樂團擔任藝術顧問，由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擔任香港管弦樂團行政總裁，甚為熟識管弦樂界的發展需要。簡先生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及旅遊小組成員、悉尼交響樂團藝術策劃總監及倫敦古代音樂學院總經理。

謝俊興先生 BBS

謝先生為香港藝穗會有限公司創辦人暨總監及乙城節的藝術總監。他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節目與發展委員會轄下演藝小組(藝術節)成員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謝先生現為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建築中心董事局成員。

詹瑞文先生

詹先生為香港著名舞台表演藝術家，創立「PIP 文化產業」，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藝術總監。他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及旅遊小組成員。他亦曾於 2006 年獲美國國務院邀請參與國際領袖計劃赴美交流。

曹誠淵先生 BBS

曹先生是城市當代舞蹈團的創辦人及藝術總監。他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目前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顧問（舞蹈）。他在 1988 年獲香港藝術家聯盟頒發舞蹈家年獎，並自 2000 年起成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

汪明荃女士 SBS

汪女士是粵劇界知名人士，亦是香港著名電視演員，曾獲萬寶龍國際藝術贊助大獎（香港區），世界傑出華人獎，風尚全球華人貢獻獎，現擔任香港八和會館主席。她同時是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委員。汪女士曾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及香港舞蹈團董事。她曾在前市政局中國戲曲顧問小組服務，亦曾擔任前區域市政局表演藝術顧問（中國戲曲）。汪女士曾擔任香港中樂團籌款大使。汪女士於 2009 年獲香港演藝學院頒發榮譽院士榮銜。

審計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成員

董事局成員

鍾港武先生 JP

榮念曾先生

非董事局成員

甘博文博士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甘博文博士

甘博士為專業會計師，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財務匯報局成員、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成員。他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並擔任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投資委員會

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夏佳理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榮念曾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S, JP

非董事局成員

孔令成先生 JP

孫德基先生 BBS, JP

韋智理先生 BBS

成員(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庫務署署長或代表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孔令成先生 JP

孔先生為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專才，現為海洋公園董事局副主席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他擔任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會員及批地予專上教育機構遴選委員會會員。此外，他亦是伸手助人協會慈善信託基金召集人及董事局董事。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孫先生活躍於會計專業界及公共事務，曾於2003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多個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其中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韋智理先生 BBS

韋智理先生曾在銀行及金融界工作多年。他曾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成員。韋先生現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亦是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單仲偕先生 S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夏佳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榮念曾先生

非董事局成員

黎鑑棠先生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黎鑑棠先生

黎先生為資深人力資源專家，曾擔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現為該會薪酬調查委員會聯席主席。黎先生是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代主席，課程發展議會、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之勞資關係委員會的成員。

諮詢會

主席

張仁良教授 BBS, JP

成員

董事局成員

夏佳理議員 GBS, JP

羅仲榮先生 GBS, JP

盛智文博士 GBS, JP

非董事局成員

陳岳鵬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慶基先生

許華傑先生 MH

孔昭華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JP

關百豪先生

林彩珠女士

李永達議員

梁永祥先生 BBS, JP

文英玲博士

莫乃光先生

戴希立先生 BBS, JP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 MH

黃英琦女士 JP

邱榮光博士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主席

張仁良教授 BBS, JP

張教授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他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成員。張教授熱心社會服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成員

陳岳鵬先生

陳先生是現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他熱心參與政策研究及公共行政的工作，自 2008 年起擔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鄭志明先生

鄭先生是視覺藝術家及教育工作者，其專長涉及多個藝術範疇。他熟悉創意產業，在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聯繫。鄭先生現為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

何慶基先生

何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專業顧問，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亦曾任香港藝術中心展覽總監及上海當代藝術館創館館長。

許華傑先生 MH

58

許先生是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秘書長，現為共建維港委員會及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他曾於 2008 至 2009 年出任香港青年聯會主席。

孔昭華先生

孔先生是尖沙咀西選區（選區範圍包括九龍站及西九文化區）的民選區議員。他最近獲選為油尖旺區議會西九計劃協作小組主席。

高寶齡女士 MH, JP

高女士是九龍社團聯會會長。高女士在九龍區從事社會服務多年，並積極就西九文化區項目與區內商界、文化藝術界及關注團體聯繫。她目前是油尖旺區議會委任議員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

關百豪先生

關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榮譽顧問、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行業小組召集人、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彩珠女士

林女士是香港展能藝術會主席，參與推廣展能藝術的工作已超過 20 年，致力向殘疾人士推廣展能藝術及宣揚展能藝術家的卓越表現。林女士現為民政事務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的成員。

李永達議員

李先生是立法會民選議員（新界西選區），並擔任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葵青區民選區議員。他曾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

梁永祥先生 BBS, JP

梁先生是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亦是香港舞蹈團董事局主席。他亦曾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成員。梁先生現為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及體育委員會成員。

文英玲博士

文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語文學院助理教授，以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副主席。文博士致力發展家校合作並推動語文及文化教育。

莫乃光先生

莫先生為公共專業聯盟副主席。公共專業聯盟是一個獨立和專業的智庫，透過專業分析及研究監察政府的運作。莫先生現擔任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戴希立先生 BBS, JP

戴先生現任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校長，在教育界深受敬重，曾為多個關注教育事宜的委員會服務，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戴先生現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的成員。

謝偉俊議員

謝先生是立法會的旅遊界功能界別代表，現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成員及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謝先生曾任香港旅遊業議會消費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謝永齡博士 MH

謝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曾擔任立法局民選議員。謝博士現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謝博士曾擔任灣仔區議會副主席。

黃英琦女士 JP

黃女士為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召集人，曾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黃女士現為民政事務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邱榮光博士

邱博士曾為多個關注環境事宜的委員會服務，現為海岸公園委員會成員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成員。邱博士現擔任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 - 環境影響評估小組、自然保育小組及廢物管理小組的成員及大埔區議會委任議員。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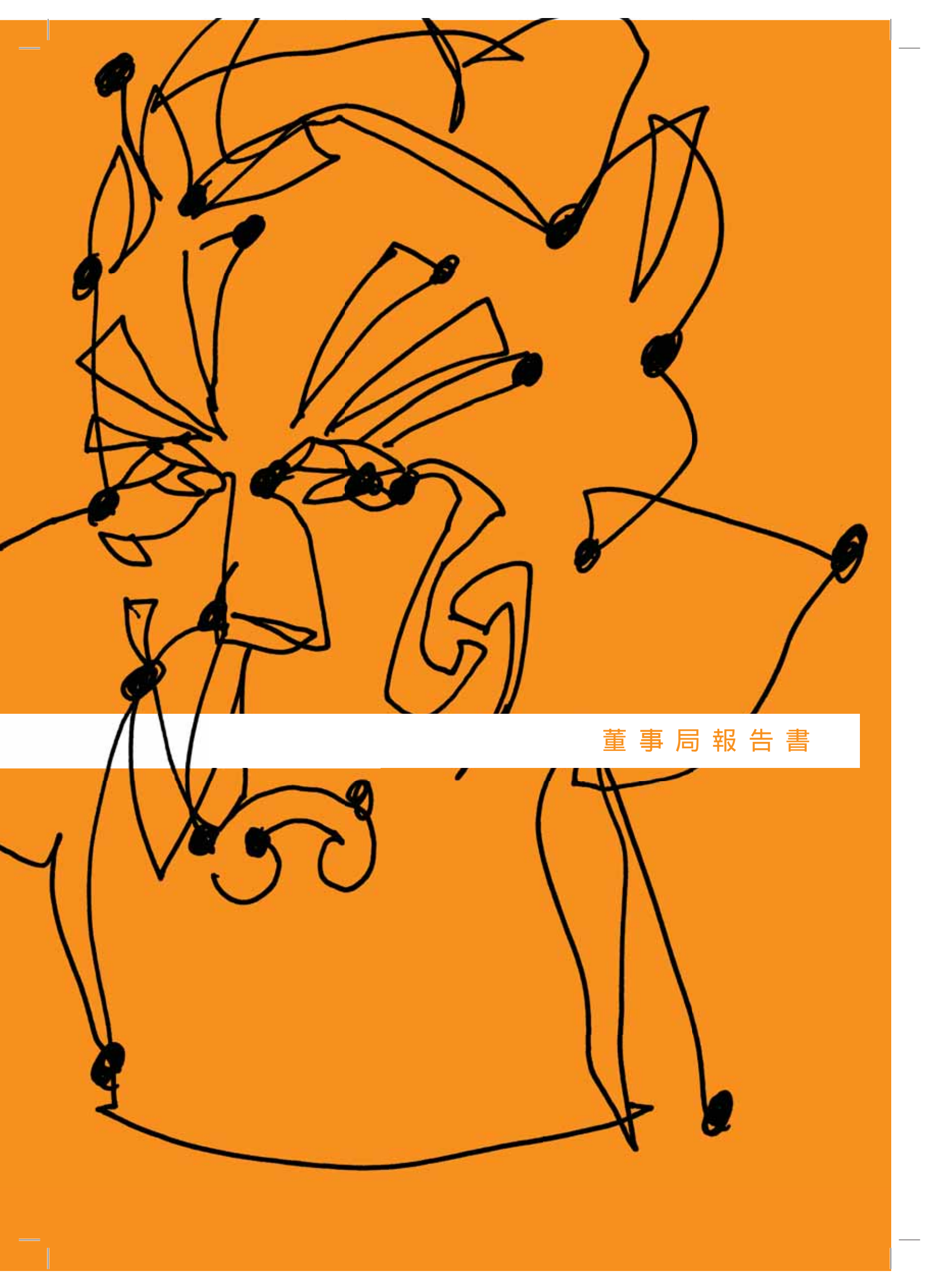
會計期為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百萬港元*

期間利潤	64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21,600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1,573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 以四捨五入計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成員欣然提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報表。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開始實施。管理局負責將西九文化區（「西九」）發展成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成員自獲委任之日（20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報告之日止的成員名單載列於第 43 頁。

主要業務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的第 4(1) 條與第 4(2) 條分別規定了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簡言之，管理局的職責是規劃、發展、營運及維持西九的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

帳目報表

管理局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業績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詳列於帳目報表第 69 頁至第 78 頁。

65

董事局成員之合約權益

在此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管理局均沒有簽訂董事局成員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核數師

帳目報表經由董事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9 條於 2009 年初委任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局命

唐英年 GBM, GBS, JP

董事局主席

2009 年 7 月 20 日於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是按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9頁至第78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包括於200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自2008年7月11日(“成立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局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帳目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帳目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與管理局簽定的審計業務約定書的規定，僅向管理局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67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帳目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管理局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局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貴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管理局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利潤及現金流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 W.'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2009 年 7 月 20 日



帳目報表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損益表

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 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72,798,531
支出			
員工成本	4	7,248,818	
其他營運費用	5	<u>2,013,305</u>	
			<u>9,262,123</u>
期間利潤			<u><u>63,536,408</u></u>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9,65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72,776,709	
預付帳款及押金	9	18,041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1,573,4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5,089,683	
		<u>21,671,284,4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	11	<u>7,925,5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63,358,9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63,548,5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約滿酬金			<u>12,143</u>
資產淨值			<u><u>21,663,536,408</u></u>
權益			
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2		21,600,000,000
儲備			<u>63,536,408</u>
			<u><u>21,663,536,408</u></u>

董事局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董事局主席

蔡寶華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財務經理

第 74 至第 78 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權益變動表
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 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港元
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 的結餘			-
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2	21,600,000,000	
期間利潤		<u>63,536,408</u>	<u>21,663,536,408</u>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u>21,663,536,408</u></u>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現金流轉表
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 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運活動		
期間利潤		63,536,408
調整項目 -		
折舊		37,930
利息收入		(72,798,531)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帳款及押金增加		(18,041)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增加		7,925,532
應付約滿酬金增加		12,143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04,55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80)
已收利息		21,822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21,573,4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573,605,758)
融資活動		
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21,600,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089,683
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5,089,683

第 74 至第 78 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帳目報表附註

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 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1. 背景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管理局」) 是根據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制定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零一章〉設立的法人團體。其臨時辦事處為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98 號 6 樓及 7 樓。

此帳目報表乃管理局第一份帳目報表，覆蓋管理局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 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之營運活動。

2. 主要業務

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分別載列於條例第 4(1) 及 4(2) 條。簡略而言，管理局負責西九文化區的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之規劃、發展、營運及維持。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帳目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是管理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管理局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附註 16)。

(b) 帳目報表的編製基準

管理局帳目報表的功能及表述貨幣為港幣。編製本帳目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的。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應用會計政策，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的期間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其運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沖銷其成本。電腦之預計可使用年期為 3 年。

管理局會每年檢討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d) 應收利息、預付帳款及押金

應收利息、預付帳款及押金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準備。呆壞帳減值準備以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如貼現計算有重大影響，該差額須貼現為現值。

(e) 資產減值

管理局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管理局便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及包含該資產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ii)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中。

75

(f)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如貼現計算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h)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以在產生時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以適用之實際利息率而確認的。

(i) 僱員福利

薪金及可享有的年假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僱員間接成本，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調派到管理局的公務員提供之退休金及房屋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作為開支扣除。

強積金供款是在相關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累計為費用。

(j)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如果管理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要承擔一個在時間或數額上不確定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管理局便會就該責任在資產負債表中計提準備金。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金。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產生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聯方

如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管理局或對管理局的財務和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該另一方可視為管理局的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亦包括有職能負責策劃、督導及控制管理局活動的關鍵管理人員。

4. 員工成本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63,119
退休金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085,699
	<u>7,248,818</u>

5 其他營運費用

	港元
採用僱傭代理服務之成本	620,434
核數師酬金	85,000
折舊	37,930
其他	1,269,941
	<u>2,013,305</u>

6. 董事局 / 委員會 / 諮詢會成員酬金

董事局及其下委員會及管理局轄下的諮詢會之主席及成員向管理局提供的服務並不收取任何酬金。

7. 稅項

根據條例第 41(1) 條，管理局獲豁免而毋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繳稅。根據條例第 41(2) 條，管理局亦就關於以下事項的文書獲豁免，而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繳交印花稅：(a) 任何不動產的轉易，而根據該轉易，該不動產的實益權益是以饋贈方式轉移給管理局的；或 (b) 任何《印花稅條例》所指的證券轉讓，而根據該轉讓，該證券的實益權益是以饋贈方式轉移給管理局的。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港元
成本	
增置	227,580
累計折舊	
期間折舊	37,930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u>189,650</u>

9. 預付帳款及押金

	港元
預付帳款	17,891
押金	150
	<u>18,041</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8,989,683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6,100,000
	<u>25,089,683</u>

11.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

	港元
未償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金額	7,506,988
應計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可享有的年假準備	85,145
核數師酬金	85,000
其他	248,399
	<u>7,925,532</u>

12. 資金

於 2008 年 7 月 4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撥款 216 億港元給予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

根據條例第 22(2) 條，管理局須 (a) 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包括資源）；及 (b) 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附註 4 內包括以下總監的酬金—

	港元
發展項目總監 *	1,213,761
法律事務總監 *	852,330
機構事務總監 *	619,870
	<u>2,685,961</u>

* 此三名總監均為公務員，分別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8 年 11 月 3 日調派到管理局。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了於上述附註 11 披露之未償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金額外，在此會計期間，管理局已付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為管理局就有關管理局初期成立及運作所產生的 927,304 港元費用。

14. 財務風險

管理局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利息、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別為 72,776,709 港元，21,573,400,000 港元及 25,089,683 港元。管理局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及應付約滿酬金，金額分別為 7,925,532 港元及 12,143 港元。

管理局根據既定政策進行風險管理。管理局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及提供書面原則以作全面的風險管理。

(a) 信貸風險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宣布參照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運用外匯基金即時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其中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持牌銀行，並包括海外銀行在香港的分行）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直至 2010 年底。管理局的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以上的認可機構，因此受到存款保障計劃的全面保障。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局政策是定期檢視現在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管理局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除了應付約滿酬金為不計利息之兩年應付款項外，其他管理局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的財務負債乃不計利息及是一年內應付款項或隨時即付款項。

(c) 敏感度分析

根據資產負債表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結帳日之定期存款結餘，假如年利率在該日有 10 計息基點之一般增加 / 減少，以及其他因素不變，預計這樣會令管理局一年之利息收入及儲備增加 / 減少約 2 千 2 百萬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有變動及應用在該日結存的定期存款的利率風險。

(d) 公允價值

管理局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15. 資產負債表結帳日後事項

管理局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結帳日以後訂立了下列的重大合同。管理局在董事局的批准下於 7 月分別與 3 名顧問各簽訂了 1 份合同各自為西九文化區制定一份概念圖則（即概念圖則顧問），並與另一名顧問簽訂合同為獲挑選的概念圖則進行詳細技術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制定一份詳細發展圖則遞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及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制定詳細功能規格（即項目顧問）。與概念圖則顧問及項目顧問所簽訂的 4 份合同總金額約為 2 億 3 千萬港元。

16.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帳目報表經董事局核准並許可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帳目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管理局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首次採用期間的影響。現時結論為，雖然首次採用期間之帳目報表可能因採用這些準則而有新或修訂的披露，但其對管理局在該期間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附 件

六個委員會及諮詢會的職權範圍

發展委員會

1. 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審閱與西九的項目規劃及發展有關的整體政策和策略，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審閱擬建設施（包括界定項目範圍、工程可行性及成本）的可行性，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確保資源獲得最得宜的運用。
3. 審閱和向董事局推薦西九的發展圖則、任何就發展圖則後續的修訂，及發展圖則中個別樓宇及基建設施項目的實施時間表。
4. 就個別項目或西九整體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審閱與聘請及管理顧問和承建商，以及相關的合約事宜有關的政策，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5. 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對由管理局管理層負責監察的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或輔助設施的建造進度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局遞交報告。
6. 考慮任何其他與西九的項目規劃及發展有關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7.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博物館委員會

1. 制定西九博物館的願景、使命及管治模式，供董事局批准。
2. 制定管理局博物館的營運策略和政策（包括館藏、保存、展覽、借出及處置任何藝術品，以及博物館營運的專業標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3. 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發展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 (a) 與香港境內外的政府、博物館、相關組織及獨立藝術家的夥伴關係；
 - (b) 尋求商業贊助及捐贈；
 - (c) 對視覺文化的不同領域的研究；

- (d) 向本地社區推廣當代藝術的藝術教育；及
 - (e) 培育及訓練視覺藝術家及與管理局博物館工作相關的專才；
4. 根據董事局通過的策略性方向、計劃及預算，監督及監察管理局博物館的管理及營運。
 5. 審閱與西九展覽中心的規劃、發展、管理、租用及營運有關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6.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表演藝術委員會

1. 制定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的願景、使命及管治模式，以獲得董事局批准。
2. 制定表演藝術場地的營運策略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場地的租用及營運的表現水平），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3. 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發展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 (a) 與香港境內外的政府、文化組織、其他表演藝術場地、表演藝術團體及獨立藝術家的夥伴關係；
 - (b) 尋求商業贊助及捐贈；
 - (c) 向本地社區推廣表演藝術的藝術教育；及
 - (d) 培育及訓練表演藝術家及與表演藝術有關的專才；
4. 根據董事局通過的方向、策略性計劃及預算，監督及監察表演藝術場地的管理及營運。
5. 制定管理廣場區域的策略性方向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6.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審計委員會

1. 審閱管理局的各類財務及審計事宜。
2.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聘用條款，及審議該核數師的請辭或解聘事宜。
3. 按照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申報責任。
4. 審視及監察管理局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
5. 審閱由董事局轉授或由審計委員會自發提出，就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主要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6.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投資委員會

1. 在顧及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就管理局的投資目標、指引及策略，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監督及監察管理局作出的投資，並就管理局的策略性資產分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務求在風險 / 回報 / 流動資金目標各方面達至最佳的平衡。
3. 就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篩選及委任以及有關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4. 監督及監察管理局所委任的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表現；並就其表現及續聘與否，以及分配給各基金經理掌管的資金數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5.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薪酬委員會

1. 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就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薪酬、聘用、紀律及解僱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就釐定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提供及維持向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支付退休金、酬金及退休福利的任何計劃，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3. 就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排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關於提供予其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薪酬、津貼或福利的事宜，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4. 審閱薪酬和僱用條款及條件的變更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5.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諮詢會

1. 在考慮到管理局轄下相關委員會的意見後，就董事局指派的項目籌劃諮詢安排，並提交董事局審批。
2. 檢討及向董事局匯報諮詢安排的進度。
3. 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香港 銅鑼灣 加路連山道 98號 6樓及7樓

電話: (852) 2895 0127

圖文傳真: (852) 2895 0016

www.wkcd.hk

